## 吴淑贞、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2-27

浏览: 2次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豫01行终94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淑贞,女,汉族,1954年6月6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

委托代理人李小成,男,汉族,1951年7月7日出生,住址同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赵书文, 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鹏举,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王冰光,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州市公安局,住所地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马义中, 局长。

委托代理人齐乐、王映童, 该局民警。

上诉人吴淑贞因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 区人民法院(2018)豫0104行初12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审理查明:原告系优胜南路四号院租户。2016-2017年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征迁中该院被列入征收范围。在征迁工作期间原告散布"地铁大石桥站"不存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办事处系非法征收市民住房用于商业开发,并公开散布以上言论,煽动对立情绪阻碍工作人员进入家属院开展相关工作。另原告以在国家重要会议期间进京上访相要挟向政府索要20000元。被告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以下简称南阳路公安分局)认为原告上述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遂于2017年10月22日作出郑公南阳(治)行罚决字(2017)101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拘留十日。原告申请复议后,被告郑州市公安局经审查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郑公复决字(2018)57号《行

政复议决定书》,维持郑公南阳(治)行罚决字(2017)101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吴淑贞在郑州市地铁大石桥站控制性节点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期间,不顾客观事实,散布大石桥站不存在,政府系违法拆迁等虚假信息,并参与组织阻碍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原告还以不给钱就进京上访要挟当地政府。被告南阳路公安分局以扰乱公共秩序对其进行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告郑州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均无不当。原告起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淑贞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吴淑贞负担。

吴淑贞上诉称:郑州市三级政府声称建'地铁大石桥站',在石桥东里一带征收500多户居民的住房。至今郑州市三级政府发布的信息,只有商业开发的平面图、设计图、效果图,不见地铁大石桥站的踪影!郑州市三级政府伪造地铁大石桥站,非法、暴力进行强拆百姓住房,并组织、策划、实施对揭露郑州市三级政府违法犯罪真相、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李小成家实施暴恐袭击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既是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更是颠覆国家宪法和颠覆国家政权的重大政治案件!本案南阳路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卷内容全部都是他们采取一系列违法犯罪手段打击报复李小成的证据,没有任何李小成夫妇违法犯罪的实质性证据。一审法官及人民陪审员在本案中歪曲事实和法律,包庇郑州市政府、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公安分局、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大石桥办事处及伪证出具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已构成枉法裁判罪和渎职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将本案向有管辖权的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并提起刑事诉讼。

被上诉人南阳路公安分局答辩称: 2017年9月李小成、吴淑贞等人蓄意编造地铁大石桥站不存在、政府违法拆迁等信息,并在优胜南路4号院进行散布,同时参与组织人员阻挡拆迁办和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开展优胜南路4号院的征收工作,并且在国家重要会议期间,以此要挟向政府索要2万元,李小成、吴淑贞扰乱公共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适用法律准确,办案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被上诉人郑州市公安局答辩称:我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正确,请求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对于工程行业,任何项目都有关键点,即在计划表上决定项目性 能参数或工期的主要节点,对地铁而言,一般是主干交换车站、隧道掘通段等。 本案涉及的大石桥站属于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有相关的规 划及郑州市人民政府的通告可证明,该站点不是具体的地铁线路,而是几条线路 的换乘站,属于郑州市地铁在建项目的一部分,该站点目前尚在建设当中。上诉 人丈夫李小成凭主观臆断而不顾客观事实蓄意编造、散布地铁大石桥站不存在、 政府违法拆迁等信息,上诉人也参与其中并参与组织人员阻碍相关工作人员进场 开展征收工作,有证人证言、其供述及辩解、物证资料等为证,证据形成链条, 上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的事实清楚: 另外, 上诉人在十九大期间以不给钱就进京上 访要挟当地政府,动机错误,手段违法,应受处罚。被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 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当,被上诉人郑州市公安局复议予以维持正确。 一审查明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称本案属 于重大刑事犯罪,应向司法机关移交本案,因本案涉及的是对上诉人的行政处罚 行为,上诉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治安处罚的法律规范适用要件,至于其他人、其 他行政机关的行为,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故其上 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吴淑贞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何信丽 审判员 侯 贇 审判员 魏丽平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韩晨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